

帕米爾未定界問題考誤

趙國材

一、前言

不讀界約，不知中俄交界之袤長。中俄疆界長達二萬里，歷經會勘，改訂界約廿餘次，欲事考覈，勢如亂絲，而帕米爾又為今日中國、蘇聯、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五國所分領。阿富汗以北之瓦罕走廊（Wakhan Corridor），係中蘇間最大之領土爭執地區，即中蘇帕米爾未定界，問題錯綜複雜，影響隣近國家和阿富汗與巴基斯坦之地緣政治關係，鮮有學者深入鑽研。

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與蘇聯恢復正常化談判以來，彼此間經貿文化體育之交流，頗有進展，然距正常化之外交關係仍甚遙遠，主要係因三大障礙之存在，具體言之，即為裁減中蘇邊界及外蒙古駐軍，蘇聯自阿富汗撤軍，以及莫斯科停止支持越南入侵高棉。此三大障礙不消除，中共始終感受蘇聯重兵壓境之現實壓力。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四日蘇聯外長謝瓦納茲向中共建議舉行高層會議。十六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馬毓真斷然拒絕，認為「中蘇雙方關係正常化之要素，是要消除三項障礙。」七月廿八日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贈助海參崴市儀式上發表重要外交政策演說，對中共政權表示願意讓步，其中涉及自外蒙古撤軍，談判疆界劃分，裁減中蘇邊界駐軍，以及阿富汗撤軍諸問題。八月中共領導人鄧小平表示，「戈巴契夫之談話，含有一些積極之因素。」九月六日鄧某又認為當前中蘇共關係之改善，尚未排除其三項基本障礙，而三項基本障礙中，蘇聯從阿富汗撤軍與裁減中蘇邊界駐軍二者，尚屬次要障礙，而最主要之障礙，乃屬蘇聯支持越南繼續侵佔高棉。若蘇聯願迫使越南軍隊撤離高棉，中共與蘇聯關係之主要障礙即消除。

或問何以中共要求蘇聯自阿富汗撤軍？蓋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蘇聯聲稱應阿富汗卡默爾（Babrak Karmal）政府之邀請，又根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其與阿富汗簽訂之「友好、善鄰與合作條約」，出兵進駐阿富汗，此舉威脅到中國大陸西疆

之安全，一九八一年蘇聯又與阿富汗簽訂邊界走向條約，擅自劃分帕米爾未定界疆域。

查帕米爾地區之中國與蘇聯、巴基斯坦、阿富汗諸國未定界，其界線之位置係北自斯姆哈納 (Irshatam) 附近之烏孜別里山口起，西南沿阿拉岑至縛芻河或稱阿姆河 (Oxus R.)，沿河南溯自塞迦審城 (Ishkashim)，東南沿興都庫什山 (或稱印度庫斯山) 之分水嶺乏驟岑 (Boroghil Pass)，東至坎巨提 (昔稱乾竺特或喀楚特，又名棍雜)。即自阿賴嶺東端起，沿其山脊西行，更西南而達阿姆河上游之噴赤河，再溯河而南而東，繞乾竺特境以趨喀喇崑崙山。

本文旨在探討帕米爾未定界問題，除「前言」與「結論」外，計分七部分，依次為「帕米爾形勢之鳥瞰」、「帕米爾隸屬中國之史實」、「帕米爾未定界問題之源起」、「帕米爾未定界之中英俄交涉」、「帕米爾未定界中俄雙方之論據」、「帕米爾英俄私分之始末」，「帕米爾與英俄阿之關係」，最後並以可行辦法作結。

二、帕米爾形勢之鳥瞰

中國西部國境向以蔥嶺 (帕米爾) 為界。帕米爾位於中國南疆之西，係在雪山以北，蔥嶺之西，為回部錯居之地^①。蔥嶺又名喀喇崑崙山 (Karakoram Mountains)，面積約十四萬方公里，南起北緯三十七度，北至北緯三十九度半，相距約二度有半，東西經度相距約三度^②。

帕米爾 (Pamir) 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其地位於中國國境之極西部，山嶺叢雜，地勢高礪，其脈發自蔥嶺，地理學家譽為「世界之屋脊」(The Roof of the World)。帕米爾在中亞蒙族吉爾吉斯語 (Kirghiz) 中為「高而寒之域」之義，中國舊籍譯作「帕密爾」、「白彌爾」或「波謎羅」。查波謎羅有二義：一為水名，唐時有波謎羅川，即今帕米爾河，新疆蔥嶺北河之南源也；二為地名，即帕米爾，亞洲之高原也，其地在中國新疆之西，阿富汗之西南，印度克什米爾之北，俄領中

註① 光緒十七年七月駐俄許景澄使致總署函。

註② 許景澄送總署《帕米爾說》、《帕米爾圖說》、許同幸著：《許文肅公遺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卷十一，頁六七七至八六；鄺道元《水經注》，卷一，借助於印度人之地理書，考訂崑崙即為蔥嶺。又《西域記》，蔥嶺據兩雪山間，川中有大龍池。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十餘里，回語謂之哈喇淖爾，此即釋典之阿耨達池。閱蘇雪林：《中國境內外之崑崙》，邊疆論文集編纂委員會：《邊疆論文集》，第一冊（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三年臺初版），頁三九二；唐玄奘法師赴天竺取佛經，歸途沿阿姆河經帕米爾險色勒庫爾以至蔥嶺西南之干闥，乃以薩雷庫爾湖當所經之大龍池。許景澄著：《西北邊界地名譯漢考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頁一六四。

亞細亞之南，居亞洲中央而略偏西南，爲中、俄、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五國分嶺之地^③。

古波斯語帕米爾 (Pai-mir) 義爲「太陽神之腳」(Foot of Mithra)，亞洲諸大山皆發脈於此，東北行者天山、阿爾泰山；東行者崑崙山；東南行者喜馬拉雅山；西行者興都庫什山；西南行者蘇利曼山，各山脈滙聚成一高原山區。易言之，帕米爾北依阿賴嶺 (Trans-Alai Mts.)，南屏興都庫什山 (Hindukush Mts.)，西止噴赤河 (Panj R.)。全地依形勢區分爲八帕，一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 (Taghdum Bash Pamir)，居全帕之東南，現屬新疆省蒲犁縣境；二曰小帕米爾 (Little Pamir)，位塔克敦巴什帕米爾之西，爲阿克蘇河 (Aksu R.) 所環繞；三曰大帕米爾 (Great Pamir)，位小帕米爾之西南，當薩雷庫里湖 (Zor Koul, Sari Kulor Lake Victorial) 之南，英國人伍德自稱於一八三八年發現該湖，冠以英女王名號，故稱維多利亞湖；四曰瓦罕帕米爾 (Wakhan Pamir)，位於大帕米爾之南，小帕米爾之西，有瓦罕河爾 (Wachan R.) 卽噴赤河上游，橫貫其間，乃全帕之最南帕；五曰阿爾楚爾帕米爾 (Alichur Pamir)，位大帕米爾之北，當葉什庫爾湖 (Yeshil Koul) 之東，有阿爾楚爾河 (Alichur R.) 流貫其中；六曰薩雷茲帕米爾 (Sarez Pamir)，位阿爾楚爾帕米爾之東北；七曰郎庫里帕米爾 (Rangkul Pamir)，位薩雷茲帕米爾之東，舊屬新疆省疏勒縣境；八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 (Hoshikuchuk Pamir)，抱喀喇庫里湖 (Karakul)，當阿賴嶺之南，爲全帕之最北者。全帕歷歸中國所有，以山嶺爲界，阿爾楚爾帕米爾在最西，立有乾隆御碑，爲中國極西疆界^④。

三、帕米爾隸屬中國之史實

註③

參閱「譯英人楊哈思班遊記」，「譯英人戈登遊記」，載《帕米爾圖說》「石印本」，頁八至十五，廿二至廿八；並見《許文肅公遺集》，同註②，卷十二，頁七三五、七五四；傅角今：《帕米爾應爲中國領土說》，載《邊疆》，吳相湘、李定一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七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臺二版），頁九七至九八；劉學鈞：「新疆概況」（臺北：蒙藏委員會，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頁七六至八六；The Earl of Dun The Pamirs, 2 Vols. (London, 1893). Chamber's Encyclopaedia, New Rev. ed. (London: International Learning System Corporation, 1973), Vol. X, p. 404; The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Ed. (Danbury, Connecticut: Americana Corporation, 1978), Vol. 21, p. 22; Great Soviet Encyclopaedia, A translation of the 3r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78), Vol. 19, pp. 194-95;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th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5), Vol. 14, pp. 244-45; The World Book Encyclopaedia (Chicago: World Book, 1985), Vol. 15, pp. 93-94.

註④

葛綏成：《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頁一九三至九四；王樹枏等撰：《新疆圖志》，國界志四，頁四四。

。降及元代，拓土開疆，領土遠及歐洲中部，並於歐俄窩瓦河畔建立金帳國，帕地自亦包括在內。明朝勢力未逮，帕米爾遂與中原隔絕，自成獨立部落。

清代乾隆二十年平定回疆，兵力遠至喀什噶爾一帶，帕米爾列入中國版圖，即隸屬於中國，爲中國之領土，如布哈爾、浩罕（瓦罕）、鄂什各（和什庫珠克）部，當時均臣服於中國。其部落之首領悉由清政府授予官職，給予年俸和二品至七品不等的翎頂。

清乾隆間，諸回部均附浩罕入貢稱臣。《大清一統志》載：博洛爾（即帕米爾）在葉爾羌西南，拔達克山（即巴達克山）之東，是此地確已在清朝列入中國版圖。乾隆二十四年，其酋沙瑚沙默特輸誠向化，與巴達克山同內附。二十五年遣使沙伯克等來朝，賜宴並賜勅書；二十八年貢劍及斧，此後貢獻雙玉及匕首等不絕。乾隆平定回疆，立御碑於阿爾楚爾帕米爾蘇滿地方，且在該區域設卡倫，不僅大小帕米爾竟遠至伊西洱庫爾淖爾一帶^⑥。列戍開屯，修明邊政，西北晏然無事者達五十餘年。

道光時，征討回人張格爾之亂，將軍楊芳曾率兵至阿賴嶺。據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續約之規定，西疆未定之交界南至浩罕邊界。又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規定，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浩罕即在蘇聯烏茲別克共和國境內之費爾干省，位於帕米爾之北。俄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兼併浩罕後更南而併帕米爾之馬耳棋郎地。光緒四年，左宗棠平定喀什噶爾，中國收復回疆，派大臣劉錦棠經邊，展設卡倫六處，一曰黑孜吉牙克卡於郎庫里帕米爾境，二曰六爾阿烏卡（Murgh-Ab）於薩雷茲帕米爾境，三曰巴什拱拜卡（Bash Gumbaz）及圖斯庫爾卡（Tasil Kel）於阿爾楚爾帕米爾境，四曰雅什特拱拜卡（Yarti Gumbaz）於大帕米爾境，五曰阿克素陸爾瓦卡（Aksumurwan）於小帕米爾境，六曰塔克敦巴什卡（Taghsun Bash）於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境之塞里河上流。

「卡倫」本係譯音，何秋濤編撰之《朔方備乘》作「喀倫」，其「北徼喀倫考敘」云：「更番候望之所曰臺，國語謂之喀倫。亦作卡倫。又有稱卡路喀龍者。皆翻譯對音之轉也。」今於盤詰守望所設之隘，恆謂之卡，卽出自卡倫。

回部游牧民族之生活，隨馬牛羊之需逐水草而居，春到青草地放牧，夏往山中避暑，秋赴碱草地吃碱草，冬進冬窩去避寒，彼等對領土主權之觀念與現代國家迥異，從無國際法上「有效佔領」（Effective Occupation）之概念。

卡倫可分爲三種；一曰常設卡倫，卽常川戍守者；二曰移設卡倫，春秋兩季遞移，春夏秋三季遞移或春冬兩季遞移者；三曰添設卡倫，因臨時需要而添設者。卡倫之設置本祇禁止游牧民族私行出入，維持治安以策安全者，初無關界址，不能算國界或疆

註⑥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八三；慶桂等編：《清高宗實錄》，卷九三，頁三九；《陶勤肅公行述》，頁十；《新疆圖志》，卷十六，頁二；傅角今，

前引文，同註③；陳恭祿，前引書，同註⑤。

界，僅表示有效管轄之區域。光緒十七年中國更增設蘇滿卡倫於葉什庫爾湖（Yeshilkou）北十里地方，其地極險要，且立有清高宗御製平定回部碑^⑦。光緒五至七年（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一年）阿富汗亦佔瓦罕^⑧。光緒十至十七年間，中國始先後在帕米爾設置九卡倫^⑨，受喀什噶爾道管轄。此時俄國勢力已南下中亞，倘其地非中國所有，則中國增設卡倫豈能爲其所容。凡此均爲歷史事實，是帕米爾在清代確爲中國之領土。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英人榮赫鵬（Frances Younghusband）刺探帕米爾，曾繪製一精細地圖，其中所繪中國界線係從阿賴嶺東端沿大喀喇庫里湖東岸而南，更走烏孜別里山口轉向西南，渡阿克蘇河，沿其南岸西行，再經葉什庫爾湖之西而南折，東走阿爾楚爾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間，復東趨於穆斯塔格山脊以下葱嶺^⑩。此證之英人圖籍，帕米爾全境，殆悉屬於中國而無疑義。光緒十八年，英俄爭據帕米爾，各有遠征軍至其地，清廷曾嚴重抗議，總理衙門奏摺有云：

「上年俄兵開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即引咎退歸。去冬英兵入坎巨提（乾竺特）逐其頭目，意在窺視帕地，疆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於蘇滿」^⑪。

蘇滿在帕米爾，爲北部要地，南距伊西洱庫爾十里，是時清廷尚有戍兵於此，而俄帝更自承其因越境而退兵。故帕米爾之隸屬中國版圖，實斑斑可考，益足證明帕米爾完全歸中國所有。

四、帕米爾未定界問題之源起

自英俄勢力達於中亞，漸啓蠶食之念。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亦稱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將喀喇庫里湖劃歸俄國，中國擁有之帕米爾僅餘六帕。中俄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山口；俄國界線，轉向西南。於是和什庫珠克帕，遂以條約規定，劃出界外；惟依該約，中國設卡各帕，大部分仍隸屬於中國，而位於「一直往南」和「轉向西南」兩線之間原屬中國之

註⑦ 同註⑥；張達鈞：《帝俄侵略中亞西亞》，載《中華民國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三冊，列強侵略（臺北：裕臺公司與臺印刷廠，民國五十三年初版），頁三〇八至一四。

註⑧ 《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一，頁三四，志五，廿五。

註⑨ 一般書上僅謂道光十五年設置之蘇滿卡，共八卡倫，而忽略光緒十七年新設之阿克塔什卡。《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四，頁十、十三、十五。

註⑩ 《譯英人楊哈恩遊記》，同前註③；《密陳帕米爾情形片》，《薛福成全集》（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初版），下冊，《海外文編》，卷一，頁十六至十八；又見薛福成著：《庸菴文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五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一，頁一一五九至六一。

註⑪ 清光緒十八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摺。

薩雷效與阿爾楚爾兩帕米爾之一部分，以及大帕米爾之大部分，所構成之三角地帶，竟成爲待議地區。

查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第三條節載：「自烏孜別里山豁爲止，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所有界線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按約內所稱「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者，蓋以俄國費爾干省轄境，祇及阿賴嶺稍南爲止，其南之帕米爾尚未屬俄國，故至烏孜別里，俄界即須折往西南，而不能與中國疆界交接，惟中國界線則一直往南耳。中國界線「一直往南」，即從烏孜別里山口朝薩雷庫里湖延伸；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乃自烏孜別里山口轉向喀喇庫里湖西端。而錢恂《帕米爾分界私議》則云：「將來中俄勘界，必定一直往南之說」^⑭。是已誤認此二句，爲當日已確定日後分界之方向，故遂慮及中國線一直往南，而帕米爾必不能屬於中國。殊不知當初所以加此二句者，不過謂中俄界線止於烏孜別里，自此以南，當時情形如是云耳，實則別無任何要義。即使其時已確定日後勘分南界，中國界線必須一直往南，則俄國界線亦必轉向西南。否則中國疆界與俄國疆界永無相接之日。而帕米爾不能屬於中國，亦必不能屬於俄國，此一定之理也^⑮。至於該約第三條末段：「所有界線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屬中國屬轄」，乃指烏孜別里山口以北爲已定之界，而山口以南則爲未定之界。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阿富汗與鄰近部落構兵，護理新疆巡撫魏光燾派兵巡查，至雅什里庫爾湖附近之蘇滿，見其地極險要，詢知未有所屬，乃設卡置回人駐守^⑯。

光緒十七年間，俄國藉口遊獵，率兵前往帕米爾^⑰，竟致樹立木桿，張貼布告，認爲俄國領土^⑱。其意不僅在於兼併帕地；且欲南進，以通印度^⑲。英國患之，一再懲惠清廷出面阻止，清廷始向俄國提出交涉，俄兵始行撤去，其所立木桿，並聽中國撤毀^⑳。及後中國要求與俄國會同勘界，而俄國以中國撤卡作爲勘界之條件^㉑。清廷抱息事寧人之旨，畏縮苟安，深以輕啓衅端爲

註⑫ 錢恂：《帕米爾分界私議》，《中俄界約輯注》（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初版），頁二五一至六〇。

註⑬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係因清光緒八年中俄喀什噶爾界約未會完全勘畢，故續勘而定此約其第三條雖有此二語，亦復何妨，約文疑義往往令人誤解締約雙方當時之本意。詳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華史》，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一版），頁二九二至九三。

註⑭ 陳恭祿，前引書，同註⑥。

註⑮ 見光緒十七年八月八日許使庚電及總署致許使蒸電。

註⑯ 見十七年八月總署致許使有電。

註⑰ 見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參贊慶常與俄外部大臣嘎爾斯問答節略。

註⑱ 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一八九一年九月十四日）總署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光緒十七年九月一日許使致總署東電。

註⑲ 光緒十八年三月廿八日許使發總署儉電。

慮，竟允俄國要求，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春，將各卡盡行撤退^⑳，造成權力真空，而為阿富汗及俄國分別進兵佔據^㉑。蘇滿一卡，初為阿佔，繼被俄據，阿兵經俄逐出，俄兵漸進，竟佔阿克塔什及郎庫里等處，直達新邊，清廷與商退兵，則推諉搪塞，終未撤退^㉒。英國因欲杜絕帝俄入侵印度之路，藉口坎甸輕慢英官、用示懲儆，遂派兵侵入坎巨提^㉓。中國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相兼外相沙力斯伯里（Lord Salisbury）晤商兩次。據稱並無滅坎之意，亦無阻坎入貢中國之意。嗣英國與中國會立坎甸^㉔，以全兩屬^㉕，而俄國則認英國佔領坎境，謀帕益急。後俄欲佔帕米爾，並通印度，英則欲利用清廷與俄交涉，杜絕其入印度之謀，而清廷則介乎英俄之間，認帕地為塞外邊區，無足輕重，蓋其惟一目標，在乎不啓釁端，絕無進取之意，亦未利用英俄雙方之矛盾，造成帕米爾緩衝地帶，反聽任英、俄角逐帕地，而有置身事外之想。迨俄侵佔郎庫里，駭駭乎有威脅新疆之勢，清廷為策新疆安全，不能再隔岸觀火，乃堅持光緒十年中俄簽訂之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以「烏孜別里山口一直往南，為中國國界」，而俄方則藉口該界約詳文，祇有往南，並無「一直」字樣，且通印度之路，係在帕米爾東部，欲自烏孜別里山口，先行向東，然後轉南，幾將帕米爾全部劃歸俄屬。清廷不允，遂成僵持之局。

五、帕米爾未定界之中英俄交涉

英國既兼併印度，乃與中國西藏比鄰，脅服阿富汗、克什米爾、巴達克山什克南諸部，納為屬國，其勢力駸駸北嚮，既越葱嶺而與中國回疆相接；俄國自興安嶺以外，東傳於海，包中國黑龍江全境，外盟蒙古、烏梁海諸部、西軼新疆諸域，擴地尤為廣遠。是以中國西北邊疆之危機，歸根結柢係英俄兩國勢力範圍及利益之衝突。自咸豐年間，來索舊地，而黑龍江以南、烏蘇里江以東，勘界一誤，盛地數千里。同治年間，乘中國內寇不靖，俄以兵力吞滅浩罕、布魯特、哈薩克、布哈爾諸回部，自是俄境亦接回疆，拓地不下二萬餘里，而巴達克山魯善什克南瓦罕諸部，時皆服屬於阿富汗，而阿富汗為英屬國，俄國勢力南下，英國勢力由印度北嚮，有與俄國爭雄之意，而中國西陲，遂日以多事^㉖，茲分別述之：

註^⑳ 光緒十八年四月新疆陶撫致許使文電。

註^㉑ 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新疆陶撫奏電。

註^㉒ 光緒十八年十月總署許使漾電。

註^㉓ 光緒十八年二月總署致許使東電。

註^㉔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廿三日總署致許使電；又與英外部商定派員會立坎巨提頭目疏，薛福成：《庸菴文編》，同註^⑩，卷一，頁一一五至五七。

註^㉕ 同註^㉔；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參贊慶常與俄外部大臣馮爾斯問答節略。

註^㉖ 又與英外部商定派員會立坎巨提頭目疏，薛福成：《庸菴文編》，同註^⑩，卷一，頁一一五至五二；又強鄰環伺僅陳愚計疏，同書，卷二，頁二〇一至四〇。

(一)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第一次對英俄交涉

光緒十六年英國一度建議劃清中阿邊界，勘分帕米爾，旋擱置未續談。至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②，俄兵越界過蘇滿，又於阿克塔什豎立木杆，粘貼俄文，安撫布魯特回族（今之吉爾吉斯共和國人民）聲稱，今已屬俄國人民。經抗議後，俄外部始轉知塔什干總督勿令弁兵過界，所立木杆聽任中國拆毀。此後俄兵又越界遊弋，英軍亦佔坎巨提（為中國藩屬，向貢沙金），坎人告急於中國，新疆巡撫魏光燾一面增兵蘇滿卡倫，一面牒問俄國費爾干地方當局及英國印度總督，並請中國總理衙門交涉^③，總理衙門照會英使，照復稱其亦屬於克什米爾，突動以帕地荒遠，建議三國共管，各不侵佔，總理衙門曾訓令薛福成與英國外交部磋商，許景澄亦就此事商之俄國外交部，英俄兩國皆不甚以為然。英人謂帕米爾人才物力，不能自成一國，非瑞士比利時可比，萬一有如生番劫人之事，三國中孰擔其責、孰理其事。從前歐洲多此等辦法，鮮有能善其後者。儻云公同商酌，則意見恐難劃一，必致參差，即有一國力任其事，又將為異日占踞之漸，此則措注更難者也^④。三國共管之議俄國未接受，並且表示地屬中俄，應由兩國勘分，與英國無涉，議遂中輟。在此期間，俄英兩國竟暗商各自派員赴帕查勘^⑤。

(二)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第二次對俄交涉

光緒十七年末，清廷以英軍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慮其入帕米爾，故派兵赴帕米爾巡邏。俄廷初疑中英欲合占帕米爾，光緒十八年正月，俄外部以接駐喀城（Kashgar）領事區，謂中國調兵赴阿爾楚爾河、雅什里庫爾湖，其地不屬中國，應俟公商定界，請速停調兵，並謂七八年來中國逐漸拓土，帕地亦有屬俄國之處，未經勘界，中國不應駐兵。俄外部言帕地尚無定屬，請撤卡倫防兵，俾使兩國勘界，免生事端。此項要求，中國初未允許，惟請先行會同勘界，而俄國表示，非中國撤卡退兵，不允會勘，並且明告，中國卡倫一撤，俄國必立即派員與中國會勘疆界。新疆巡撫則謂乾隆二十四年曾立碑於雅什里庫爾湖迤北十里之蘇滿，斷無立碑界外之理。中國駐英薛福成公使認為新疆撤帕米爾駐兵，惟留卡倫數處，俄廷意尚未嫌，此事似不可聽彼聳言。請查詢所謂卡倫者，何時創設？如設在一二年内，不妨檄令疆吏暫撤，以待中俄兩國會勘；萬一係數百年舊設之卡倫，即此可

註① 《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四，頁三、四。

註② 《新疆圖志》，同註④，交涉志四，頁七、八、十一。

註③ 《密陳帕米爾情形片》，《薛福成全集》，同註⑩，卷一，頁一一六一；《復許（景澄）大臣書》，薛福成；《庸菴文編》，同註⑩，卷三，頁一三六八至六九。

註④ 《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四，頁十八；總署奏，頁二七，薛福成奏。

爲中國地之左證，似宜先與辯明以留餘地，否則恐俄人得步進步，必欲中國讓舊設之卡倫。薛使不認爲應先撤卡倫，以順適俄國之意^①。然總理衙門仍循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之請，於蘇滿卡撤派之隊，駐舊設之兵，俄更要求盡撤新設各卡，然後勘界，否則俄即將進兵穆爾格阿布河相脅。總理衙門慮阿富汗乘隙而入，詳商俄國，俄言俄英有約，阿富汗不得越界，可弗慮，仍請撤卡而後勘界，總理衙門見俄國請中國撤駐帕米爾防兵甚亟，恐生他故，結果清廷將先後派出之兵盡撤^②。四月二十日，蘇滿中國駐軍退守布倫庫爾及蒲犁^③。同日，阿富汗兵入據蘇滿。閏六月初一日，俄兵至，擊退阿兵，帕境各卡，除最南之塔克敦巴什外，皆由俄兵佔領。至八月，俄兵始回費爾干特商勘界^④。

光緒十九年二月，中國提出劃界意見，擬自烏孜別里南行偏西至阿克拜塔爾山口，再南至卑來烏提，南踰阿克蘇，順喀喇蘇河至尼赤塔什，再東南至喀馬烏推克之西，再南行至薩雷庫里湖東面分水處爲界，俄國則擬以薩雷闊勒山爲界^⑤。

中俄劃界之議，雙方各持論據，中國堅持光緒十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之規定，界線「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豁往南至烏孜別里山豁爲止」，即自烏孜別里至薩雷庫里湖畫一直線爲界，「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俄國則以該約詳文，祇有往南，並無「一直」字樣，渾而不明，不足爲據^⑥。旋由俄駐北京公使向總理衙門提議，欲自烏孜別里山口起先往東，再向南，爲分界基礎；中國則以違背略約一直往南之意相拒^⑦。俄國此議，所謂先往東者，欲以薩雷庫勒山爲界（蘇聯現行地圖，即以此線爲中蘇界線）^⑧。中國對俄國提議，既不同意，遂提議自尼赤塔什下灣向東，至喀馬烏拉克而南，以合東西互讓之義^⑨，此議俄國亦不接受^⑩。

光緒十九年十月間，俄外長嘎爾斯(N. K. Giers)送閱地圖擬劃華界自烏孜別里向南數俄里，順東南山脊折東，沿郎庫里湖北岸，又東南順山均轉至派格士別爾山脊止，其南仍以薩雷闊勒山爲界^⑪。此項界線，中國於郎庫里僅得小半，俄國竟將阿克

註① 復許(景澄)大臣書，薛福成：《庸菴文編》，同註⑩，卷三，頁一三六七、一三六九。

註② 總理衙門電新疆巡撫及陝甘總督云，查《西域圖志》載雅什里庫爾湖及阿爾楚爾實在界外。

註③ 按即色勒庫爾，亦即 Tashkurgan。蘇滿南距伊西洱庫爾十里，乾隆平定回部，建御碑於此，光緒十五年設卡倫，十八年撤，是年夏阿富汗人守之，旋爲俄兵逐去。許景澄著：《西北邊界地名譯考證》，前引註②，頁一六七至一六八。

註④ 《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四，頁廿六；許景澄電。

註⑤ 按在蒲犁及阿克塔什之西。《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四，頁六二、七四。

註⑥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參贊慶常與俄外部大臣嘎爾斯問答節略。

註⑦ 光緒十八年七月總署致許使沁電。

註⑧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許使發總署電。

註⑨ 光緒十九年二月總署致許使威電。

註⑩ 光緒十九年八月許使發總署電。

註⑪ 光緒十九年十月許使發總署迴電。

塔什及小帕米爾全佔去^②，中國萬不能允，俄國亦不肯讓步，並稱如與英議定南界，明春即添兵在東南兩面駐守，俄國即認為定局，請中國及早斟酌。中國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力爭，謂中國決不能承認。俄國謂阿克塔什設卡地段分界時或可通融，餘無可商。英國駐華公使來總理衙門言，「英俄在倫敦商議帕事，俄自烏仔別里東南，由阿克蘇河至阿克塔什南抵小帕米爾山嶺北麓為界，大致已定，請中國趁此機會三國同議核？」^③。旋經總署提郎庫里、阿克塔什平地以西，薩雷庫里以東，約讓劃分，擬將原議阿克拜什爾山口及卑來烏提、帕沙脫、昔木甫克過喀喇蘇河，至尼赤塔什等處之在烏孜別里山口往南直線之西者，讓予俄國，改擬順阿克拜什爾河，經沙展過穆爾格阿布河（即阿克蘇河），由庫那克拜之西至喀烏烏拉克，再由沙里塔什西轉南，過伊什提克河至小帕山為止，以上東屬中，西屬俄^④。

嗣接許使光緒二十年正月二日冬電，俄方以上開辦法，與其議相差無多，俄主難允。又由總署電飭許使，就俄圖另擬^⑤，當經許使於同月十六日，以銑電建議如下：「就地勢論，順烏孜別里迤南山梁接郎庫里以西山梁至興庫茲塞馬克拉扎中間山梁轉西，至阿克蘇河，自此沿河至伊什提克河匯處，改沿烏勒干奇吉克中間山嶺，南至小帕山北止」。此項建議經總署允准，飭照此與俄國磋商^⑥。經許使向俄國提出，以建議中所指地名，認為中國最注重之地，而劃界則仍照中國前議^⑦。然俄國以中國所指最要各地為俄國扼住英國必爭之要區，不能酌讓，維持原狀乃為避免誤會或可能產生糾紛之最佳辦法，雙方保持各自位置，命令主管機關不得超越上述位置^⑧。此照會之目的係要中國接受俄國對帕米爾地區非法侵佔之事實。同年三月八日，許使又以齊電報告總署，謂俄主以兩國意見難合，目前料難議結。俄外部調停，奏准俄主，如華兵不出，即飭俄國邊將，仍紮原處不進，隨俟界議定局以免生釁等語。此議經總署同意，由許使與俄外部交換照會，在界議未定之前，彼此飭邊將不准前進^⑨，並另附節略一件，聲明兩國既有喀約，必須遵守，按照喀約，中國應得一切利權，不能因不進兵而稍有減損，以後商議，仍望按照中國所擬之界辦理，方能有成等語。俄外長旋照會許使，謂已飭令俄國官員仍紮原處，於兩國帕界未經定議以前，暫不前進，此係彼此商訂辦法，

註^② 光緒十九年十月總署致許使覆電。

註^③ 《新疆圖志》，同註^①，國界志五，頁十九至二十。

註^④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總署發許使深電。

註^⑤ 光緒二十年正月總署發許使覆電。

註^⑥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總署致許使電。

註^⑦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七日許使發總署條電。

註^⑧ 光緒二十年三月許使發總署江電。

註^⑨ 光緒二十年三月十八日許使發總署嘯電。

亦請一體照行等語。一九八一年蘇聯主張一八九四年中俄兩國互換照會，在法律上，確定此段疆界^⑤。查此互不進軍換文，並非劃界換文乃為避免武裝衝突而暫行劃定之軍事佔領線，在解決疆界問題前，維持現狀，各據軍事佔領線，該線就法律視之實非永久國界，是以中蘇兩國在帕米爾地區之疆界至今仍未劃分，從此遂成相持局面。

六、帕米爾未定界中俄雙方之論據

中國對帕米爾分界立場，以堅守光緒十年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烏孜別里山口一直往南」之規定為主旨，而俄國則以該約未指地名，渾而不明為藉口，推諉不予承認。當時清廷因誤解續勘喀什噶爾界約「烏孜別里一直往南」之意，自動放棄烏孜別里西南之地。

就史實而論，乾隆二十四年，中國在雅什里庫爾湖北十里之蘇滿建立御碑，足證蘇滿為中國之領土。續勘喀約於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互換。光緒十至十七年間，中國在帕米爾先後設立卡倫九處，俄英皆未抗議。光緒十七年俄兵越界至蘇滿，經中國交涉而引咎退歸。可見蘇滿卡倫、雅什里庫爾湖一帶確係中國領土無疑。續勘喀約係中俄兩國共同同意之帕米爾分界線，俄國佔有超過該約規定之土地，悉為非法佔領，必須歸還中國。

就條約之解釋而論，續勘喀約並未劃分烏孜別里以南地帶之兩國界線，蓋兩國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山口，則該山口以南之地，非該約所能討論。因該約乃依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而締結，該條規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⑥。此一段為光緒八年十年兩次喀什噶爾界約所本，故續勘喀約序文及第三條第一句均明白規定，兩國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山口，則該山口以南之地非喀約所能討論。且俄屬帕米爾，僅和什庫珠克一帕，其東南兩面處處與中國喀什噶爾道所轄帕米爾接壤，和什庫珠克、喀喇庫里湖東界即喀約所勘定烏孜別里以北之線，南界即續勘喀約第三條所稱「俄界轉向西南」尚未勘定之線，故依條約宗旨及其上下文之解釋，「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應係指於烏孜別里轉向西南之俄國界線劃清後，再開始由該俄國界線終點繼續向南延伸而至瓦罕。因之，中俄未定界，應在俄屬喀喇庫里湖、和什庫珠克帕米爾與中屬薩雷茲帕米爾及蘇滿以北之間。

帕米爾究為誰屬，中俄雙方反覆辯論之論據，簡言之，可各分為下列四端：（一）清高宗時，清軍迭入帕米爾，平定巨寇，勒石

註⑤

光緒二十年三月初七日（俄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卅一日）俄外部照會，光緒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俄曆一八九四年四月六日）許使復俄外部照會，許使送俄外部節略，以及光緒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俄曆一八九四年四月十一日）俄外部致許使照會。又查俄曆與西曆相差十二日，故外交文件註明兩個日期。莫斯科電臺華語廣播，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播。

註⑥

《新疆圖志》，同註④，交涉志三，頁四。

紀功，至今猶存；(二)帕境向有中國兵卡，見於俄國公牘；(三)帕地之民，向受華官約束，應中國差徭；(四)俄國遊歷將弁，皆設帕之東境，歸華管轄，未有定界。而俄國則反駁辯稱：(一)歷朝紀功碑碼，西域處處有之，僅係古跡，並非界碑；(二)從前帕地並無中國兵卡，自收復新疆後，始用帕界回民，添設邊卡，而亦未入帕米爾腹地；(三)英國嫁禍於中國，捏造帕米爾界圖，慫恿新疆官吏，深入帕境，佔領蘇滿地方，致被阿富汗兵驅逐，厥後阿兵爲俄擊退，足洩中國之忿；(四)至「帕米爾」屬「浩罕」一節，俄國亦有證據，從前浩罕亦常派兵進入帕米爾，但未有定界。以上係雙方辯論之語，意見各執，終無結果，若帕米爾歸浩罕管屬，何以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喀什噶爾界約與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均未提及帕米爾未定界問題？時俄國西南邊界至瑪里他巴爾山爲止，後再推進至烏孜別里山。中俄帕米爾疆界問題懸而未決，以迄於茲。

七、帕米爾英俄私分之始末

中國在帕米爾蘇滿等處設有卡倫九處，防守國土。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俄兵數百侵入帕米爾，樹杆黏貼煽誘布哈爾人民布告，中國即雷達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詰問，旋得電覆，謂塔什干俄兵已撤回，以後不再有越界情事，所立木杆聽由華官撤毀。未幾，英國患俄國勢力伸入印度，嗾使阿富汗出兵以防俄，修路築炮臺於帕米爾南部，俄國藉口禦阿以爭帕米爾，於是俄國得寸進尺，初而詭謀巧取，繼則竭力強奪。

對英俄關於帕米爾勢力範圍之衝突，當時中國駐俄許景澄公使與駐英薛福成公使兩人意見分歧，許使認爲「惟有任俄所爲，聽兩虎之自鬪」，薛使則「恐風波一起，英未必竟與俄鬪，而受其敝者，先在中國，俄兵必長驅深入，盡占帕地，闕我回疆」^①。事後證明薛福成判斷之正確。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英俄關於帕米爾勢力範圍協定成立，瓜分帕米爾，其約文撮要如左：

(一)英俄兩國協議劃薩雷庫里湖南北爲兩國分管帕米爾之界，即自薩雷庫里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稍南山嶺，經笨迭爾 (Bendersky) 至烏爾他別爾 (Orta-Bel Pass)，再東逾阿克蘇河 (Aksu River)，至克則勒拉巴特 (Kizil Rahat) 山口，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止。如查明克則勒拉巴特山在薩雷庫里湖偏北方，自應由此山偏南之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近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以迄中國邊界止。

(二)自與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迄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界，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爲其屬地，亦不得於其

註① 入復許大臣書，薛福成：《庸菴文編》，同註⑩，卷三，頁一三六九。

地設卡，修築礮臺或派兵駐紮。

(二)英俄界鄰中國，如遇中國地界，須順便將道里界址查認明晰，以備日後會商中國查勘。

(四)俄英兩國允於此界線北邊之地歸俄管理，南邊之地歸英管理，彼此不相干預^⑤。

英俄所議之界，先順山梁至與薩雷庫里相直處，即改道向直東，以抵中國疆界，使俄國界線更出阿克塔什以南，英俄並稱兩國派員會勘時，兼察看中國交界，以便籌商^⑥。

關於俄英帕米爾界約內兩國派員會勘疆界事，駐俄許景澄公使向沙俄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格畢尼斯探詢何時舉辦？則云自訂約後，此事尚未提起^⑦。後俄報述英俄會勘帕米爾界，兩國勘界委員已就薩雷庫里東起立界牌，自光緒廿一年六月一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廿二日）起，俄英合組聯合勘界委員會，在薩雷庫里湖東端會合，開始瓜分帕米爾之勘界，約一月餘可以辦竣^⑧。七月察知英俄派員勘分帕米爾疆界尚未竣事，而當時俄報傳述俄員查有要隘劃入英國界線之內，意見不合，有暫行停勘之說^⑨。八月，許使據俄外交部面述，藉悉英俄勘分帕米爾界業已辦畢，俄國非法侵佔中國薩雷湖勒嶺以西兩萬多平方公里之土地，英俄兩國勘界委員各持界約歸候批准，始知前俄報之誤傳也^⑩。

英俄私分帕米爾界約，自薩雷庫里東起至中國界止，均作為阿富汗之地，總理衙門以為如此則與喀約界線大相逕庭，而此約

註⑤ 光緒廿二年（一八九五年）英俄關於帕米爾勢力範圍協定，劃分薩雷庫里湖迤東之兩國界線，即自此湖東行，至相對此湖稍南山嶺，至別疊爾及烏爾他別爾等山口，東行至與阿克蘇河接連之克則勒拉巴特山口，再東行至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交界為止，如查克則勒拉巴特山在相對薩雷庫里湖偏北地方，自應在此山偏南附近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近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交界為止，此與中國屬境毗連之處，自應與中國會商酌定，與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交界，劃入英國界內，英國允歸阿富汗屬轄，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設防駐兵。見《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頁廿二至廿三；《俄報列錄俄使致英外交部文》，《許文肅公遺集》，同前註②，卷八，函牘四，頁四八〇至八二；傳角今，前引文，同註③，頁九九至一〇〇。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Russia with regard to Spheres of Influence in the Region of the Pamirs, signed at London on 11 March 1895. See Clive Parry, ed. & annotated, *The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 1979), Vol. 181 (1895), pp. 125-28.* For details, see Alexis Krausse, *Russia in Asia. A Record and A Stud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899), p. 244, 305; Ford William Strang, *Britain in World Affair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1), p. 255 note; Seymour Becker, *Russia's Protectorates in Central Asia: Bukhara and Khiva, 1865-192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55-58.

註⑥ 光緒廿一年三月許景澄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註⑦ 光緒廿一年四月許景澄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註⑧ 光緒廿一年六月許景澄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註⑨ 光緒廿一年七月許景澄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註⑩ 光緒廿一年八月許景澄致總理衙門總辦函。

所劃界線與喀什噶爾西境有關，俄英不顧中國允許與否，遽行定界，跡近強佔，即行分電中國駐俄英兩使許景澄與薛福成，要其執約力爭。薛使覆稱，英謂小帕已劃歸英界，中國如得小帕，只須與俄商議。許使覆稱，俄謂薩雷庫里湖及阿克塔什以南，英俄已有成議，中俄交涉乃係東界，必須由中國指出其所願意酌讓之地名，方可再商，否則罷議。中國遂讓步，擬將原議阿克拜塔爾山口及卑來烏提、帕沙脫、昔木甫克、過喀喇蘇河，至尼赤塔什等處之在烏孜別里往南直線以西者讓與俄國，改擬順阿克拜塔爾河經沙展過阿克蘇河，由庫那克拜之西至喀馬烏推克，再由沙里塔什西面南通伊什提克河至小帕山北為止，東屬中國，西屬俄國，俄謂此與前議相差無多，仍不允許^⑤，此案遂懸而未決。

俄國欲侵帕米爾，英國為保障印度之安全，積極防止俄國勢力南下，遂將其武官榮赫鵬及戈登 (Charles George Gordon) 探測帕米爾之情狀及地圖，送交中國密參，唆使中國與阿富汗劃定疆域^⑥，隔絕俄國勢力。中國鑒於勢力單薄，欲聯英以制俄，主張中英俄三國會同勘界分疆，俄國反對，認為英國無參與分地之資格，緣與中國直接交涉，清廷容易就範故。不得已，中國乃倡帕米爾邊區三國公有之議，英俄不允，胎死腹中。及後俄人陰謀日亟，而英人亦漸生異志，不與俄鬪，英俄兩國狼狽為奸，排除中國，瓜分帕米爾，非僅置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北京續約第二條於不顧，該條規定：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七二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⑦。

卡倫之設置，如上所述，無關界址，不算國界，北京續約以卡倫為界，出於俄國之巧奪，中國官吏因不諳邊情，斷送巴爾喀什湖以西之大片土地。即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所載「中國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山，轉向正南，俄國界線自烏孜別里山轉向西南」之規定，亦完全抹煞。八帕之地，除塔克敦巴什及郎庫里二帕外，殆全被俄英二國所強佔，使中國新疆省現管部尚不及兩帕，即蒲犁縣境之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及疏勒縣境之郎庫里帕米爾之一部分，造成未定國界。帝俄強佔帕米爾，中俄

註^⑤ 《新疆圖志》，同註^④，國界志五，頁二十至廿一。

註^⑥ 《譯英人楊哈思班游記》，《譯英人戈登游記》，同註^③；「英將戈登事略」，辜鴻銘：《張文襄幕府紀聞》（臺北：西南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三版），卷下，頁四五。參閱《密陳帕米爾情形片》，同註^③；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Taipei: Cheng Wen, 1970), p. 194.

註^⑦ 俄使普提雅廷呈補和約條目詳解謂：「第二條：中國早已願意查明決定西疆。除自阿爾套河，至沙賓、達巴哈山之界，東經決定……其西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先時未能決定，因中國尚未得有準噶爾及新疆等地，本國與中國交界，彼處交界不相連屬。」見《夷務始末》，卷三九，頁三十至卅三，並見蔣廷黻編：《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七年臺一版），上卷，頁三〇一至二。特穆爾圖淖爾四周地，同治三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約》已劃於界外，齊桑淖爾東岸地，亦於光緒九年劃於界外。施給常：《中俄國際約注》（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年初版），頁一二七。張大軍：《新疆兩段中俄國界研究》（二），《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八集（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頁廿一至三三。

交涉未果。光緒十一至十四年（一八八五至八八年）英俄合謀劃分帕米爾疆界，以小帕米爾歸於英國，中國使館洋文參贊馬格里爵士（Sir Halliday Macartney）^②聞之，請於英國外交部還歸中國。光緒十九年，據薛福成公使稱，英國有將小帕米爾歸還之意，駐俄大臣許景澄主張緩圖，中英俄帕米爾區域界務問題，終無成議，致成帕米爾未定界。

蘇滿卡倫，因中國之撤退，招致阿軍之侵佔，嗣又為俄軍侵佔，該處縱不認為隸屬中國，亦應作為未定界，中國界線應在「噴赤河」或譯「槃遮河」以西，即在東經七十二度以西，其北與烏魯克哈提附近中俄已定界相接，其南與喀喇崑崙中國疆界相接；故蘇聯所佔槃遮河以東之帕米爾未定界區域，應全部交還中國。

八、帕米爾與英俄阿之關係

按紀元前四世紀頃，依蘭族之阿富汗人，始正式建國，六八三年受制於阿拉伯人。八世紀初，傳入回教，一四〇〇年間蒙古人巴比爾復為該地酋長。一七二三年兼併波斯。一七四〇年波斯復興，時英國經略印度，沙俄亦有併吞中亞細亞之企圖，阿富汗遂成兩雄角逐之地。就地緣政治以觀，阿富汗位於中亞南緣，全境多山，面積現約六十五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位居戰略要衝，一直被視為俄國與波斯灣區域間之緩衝國。俄國若越過阿境東西縱走之興都庫什山，可以高屋建瓴之勢扼控巴基斯坦、印度與伊朗，而瓦罕走廊（Wakhan Corridor）更可俯視整個南亞次大陸，與中國大陸西疆毗連。一八三九年，英國為使親英派之前王許哲（Shah Shiah）復位，罷黜親俄派之國王謨罕默德，導致第一次英印與阿富汗戰爭，英國佔領喀布爾。一八七二年俄國承認阿富汗為英國之勢力範圍。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因英國驅逐親俄派之國王阿里（Ameer of Shere Ali Khan）導致第二次英印與阿富汗戰爭，阿富汗遂淪為英國之保護國，由英國監督其外交^③。一八九五年三月（光緒廿一年）關於帕米爾勢力範圍，英俄達成協議，決定阿富汗南北兩大界線，將阿富汗北部之疆界與英印之疆界確定，英俄緊張情勢稍趨和緩。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民族主義運動勃發，阿富汗苦於英國壓迫，於一九一九年始與蘇聯親善，該年年初親英派國王哈彼布拉

^② Dr. Halliday Macartney was the able, loyal, and trusted adviser of each successive Chinese envoy at the London Legation since 1865. See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pei: Wen Shin, 1966), Vol. 2, pp. 86, 97, 103, 315, 337; C. P. Skrine & Nighingale, *Macartney at Kashgar* (London, 1973).

^③ Krauss, *supra*, note 49, pp. 107-8, 243-44, 304; Becker, *supra*, note 49, pp. 215-18; George N. Curzon, *Russia in Central Asia in 1889 and Anglo-Russian Question* (London, 1889); Kerr Fraser-Tyler, *Afghanistan. A Stud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London, 1962); Alvin Z. Rubinstein, *Soviet Foreign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85), pp. 196-98.

汗被殺，新王宣稱不再接受英國之保護。五月七日英印向阿宣戰，惟以戰況莫展，八月八日倫敦當局乃被迫承認阿富汗獨立。一九二〇年八月阿富汗與蘇聯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一年十月阿富汗正式脫離英國之保護，成爲獨立王國，先後與土耳其、波斯等國締結友好條約，並與蘇聯訂立和平條約。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蘇聯重訂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與波斯，一九二八年五月與土耳其亦簽訂類似條約。一九三二年七月與日本訂立修好條約後，日本之商業勢力亦漸侵入阿國。一九三二年制定新憲法，以回教爲國教。一九三四年九月繼蘇聯之後加入國聯。一九三六年一月阿富汗與土耳其等近東數國締結親善條約。一九四四年與中國訂立友好條約。

第二次大戰期間，阿富汗和英俄之疆界爭執，如阿姆河河上若干島嶼問題及庫什卡綠洲之水權問題，以及國界問題均有解決。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蘇聯與阿富汗簽訂劃界協定，其主要條款如左：

第一條：阿富汗與蘇聯間之國界線將循阿穆河（Amu River）之下航道及槃遮河之可航部份而定，倘下航道之位置爲不可能決定時，則國界線將循此等河流之可航部之中點而定，在槃遮河之不可航部份，國界線將循河之中點而定。雙方並了解：阿拉拜漢泊島（Aral Peghambar Island）將一如往昔，仍爲蘇聯領土之一部份，歐拉塔塔海島（Orta Targhai Island）將依舊爲阿富汗領土之一部份。

第二條：本協定第一條所述兩國間明定國界線，自喀密雅博（Khamiab）村至札爾庫勒溪（Zargol Stream），將由包括締約雙方各派三人之混合委員會辦理。混合委員會將就地圖上確定上述國界線，決定島嶼歸屬何國，並於必要之任何地方樹立界石以劃明國界線。該委員會於此項工作完畢後，將以關於國界線及樹立界石地點之詳細情形製成報告。該委員會將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開始工作。該委員會之調查書，連同國界與地圖之解釋，將由締約雙方政府批准。

第三條：阿穆河（Amuyah R.）及槃遮河中島嶼之國籍問題，將由本協定第二條所述之混合委員會依照下列原則予以確定：在阿穆河及槃遮河之可航部分，凡位於左岸及下航道（或可航部之中點）之間各島嶼，應屬阿富汗；凡位於右岸及下航道（或可航部之中點）之間各島嶼，將依舊爲蘇聯領土。在槃遮河不可航行部分各島嶼之國籍問題，將依國界線之方位加以確定^④。

查帕米爾中、蘇、阿、印疆界未定，而所屬八帕地方清代均屬中國領土，而中國領土極西應至槃遮河。然依一九四六年阿蘇

註^④

一九八二年「蘇聯國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蘇聯之國界，倘未經國際條約規定者，在航行之河川，以河川主航道之中間或最深最航道之中央線；在非航行之河川，以非航行河川之中間或主流之中央線……。」W. E. Butler "Compiled, translated, and edited) *Basic Documents on the Soviet Legal System* (New York: Oceana, 1983), pp. 270-71.

界約第一條規定，阿富汗與蘇聯竟擅自將其疆界互訂爲「循阿穆河之下航道及槃遮河之可航部分而定，倘下航道之位置爲不可能決定時，則國界線將循此等河流之可航部之中點而定，在槃遮河之不可航部份，國界線將循河之中點而定。」此約蘇聯認定其領土包有帕米爾之大部分，構成對中國領土主權之侵佔。

中國政府對此條約未提抗議，主要係因該約有關東部疆界之規定，仍以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私分帕米爾界線爲藍本，槃遮河帕米爾地方並無變更，界線西北，仍屬阿富汗領土，歸阿富汗之巴達克山省管轄，此一疆界問題之解決，使蘇聯對阿富汗政治、經濟、文化等關係增強，阿富汗不得不依賴蘇聯而生存。

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日，中共與巴基斯坦簽訂疆界條約，中共同意將面積約三千一百萬公里之坎巨提讓予並由巴國併入幾爾特區管轄。同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共又與阿富汗簽訂疆界條約，解決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小米爾以及瓦罕帕米爾間長約一百公里之疆域，確認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英俄私分帕米爾界約之事實，正式劃定阿富汗東部一角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接壤之疆界，喪失阿富汗瓦罕走廊地區之土地。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二條約均不予承認。

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蘇聯和阿富汗簽訂邊界走向條約，從佐爾庫里湖西岸到注瓦洛（俄稱「什維伊科夫斯基峰」，中國稱「克克拉去考勒峰」）之邊界走向條約涉及中蘇帕米爾爭執地區，即薩雷濶勒嶺以西兩萬多平方公里之中國領土，中國歷屆政府對蘇聯在此一地區之非法占領和控制從未加以承認。中共外交部於七月廿二日就中蘇帕米爾爭執地區一事表示抗議，鄭重聲明：「在問題仍然懸而未決之情況下，蘇聯片面與第三國簽訂涉及中蘇帕米爾爭執地區之邊界走向條約係非法與無效者，中國方面表示堅決反對。」蘇聯外交部則於八月十二日加以駁斥，指責中共干涉蘇聯與阿富汗之關係，並且認爲「此種挑釁性之斷言，係對於領土之捏造」。

九、結 論

綜上所述，帕米爾各回部，在清朝盛時，隸屬中國疆圍，即阿富汗、浩罕等國亦曾向化來歸。自光緒十年中俄訂立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之後至光緒十七年之前，中國在帕米爾蘇滿等處設置九卡倫，俄英皆無所表示。光緒十七年俄兵越界過蘇滿，經與交涉，俄國即行退兵，是此時蘇滿卡倫確爲中國所有。

註⑤ 中共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對中蘇邊界帕米爾爭議地區一事發表談話。新華社北京一九八一年七月廿二日電。

註⑥ 蘇聯認爲北平捏造中蘇在帕米爾邊界之爭執地區，中共多年來企圖表明其對蘇聯之帕米爾部分擁有主權之條約依據，事實上從不存在，此地段之邊界係歷史發展所形成。蘇聯外交部指責中共袒暴干涉其與阿富汗簽訂之邊界條約，莫斯科電臺華語廣播，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播。

迨光緒十八年，俄英兩國分爭環伺，而迤北迤西稍稍歸於俄國，迤南小部則附於英屬之阿富汗。俄人爭佔帕米爾，盡力經營，引起英國之疑慮，知俄國有深謀，乃急起而爲之防，迭派武員如榮赫鵬、戈登等赴帕米爾實地調查情形。由英外部將秘密節略及地圖各乙件，送交中國駐英欽使薛福成，力促中國收管帕米爾，暗助中國與俄國劃清疆界，勘明界址，以阻隔俄兵之南下，避免俄人窺伺。英藉保護阿富汗之名，遠涉帕米爾，修築坎巨提，旨在防俄。中國欲會同英俄勘界分疆以制俄，聯英而使俄稍有忌憚；俄國欲擯英直接與中國劃分帕米爾較易商量，不使英國與聞，認爲英國無權參與劃界事。

自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中俄伊犁定約以來，俄國逐漸拓土侵疆，俄人益肆詭謀，其所主張之疆界已迭次變更，每次變更則益徙而南。嗣俄兵強據帕米爾，欲以郎庫里湖爲界，益與喀什噶爾城相近。中國擬與英俄二國共管，既不可行，遂催俄國勘界分疆，受俄國之武力恫嚇，竟謂雅什里庫爾湖及阿爾楚爾實在中國界外，令撤退蘇滿卡倫駐軍。俄國乘機出兵占地一面與中國議界，造成既成事實，再提出中國不能接受之界線，堅持不讓，而中國兩次所提界線均遭俄國拒絕，至今仍爲懸案；另一方面，俄又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私與英國締結帕米爾協定，以實力造成瓜分帕地之既成事實。惟該英俄劃分帕米爾勢力範圍之協定，中國未參與，故不承認，凡未經中國同意之疆界，自仍爲未定界，其位置係北自斯姆哈納附近之烏孜別里山口起，西南沿阿拉岑至縛芻河或稱阿姆河，阿姆河上游噴赤河，發源於帕米爾，成爲帕米爾地理上之西南邊界線。沿阿姆河南湖自塞迦審城（Ishkashim），東南沿興都庫什山之分水嶺乏騾岑，東至乾竺特。即自阿賴嶺東端起，沿其山脊西行，更西南而達阿姆河上游之噴赤河，再溯河而南而東，繞乾竺特境以趨喀喇崑崙山。茲就西部南部分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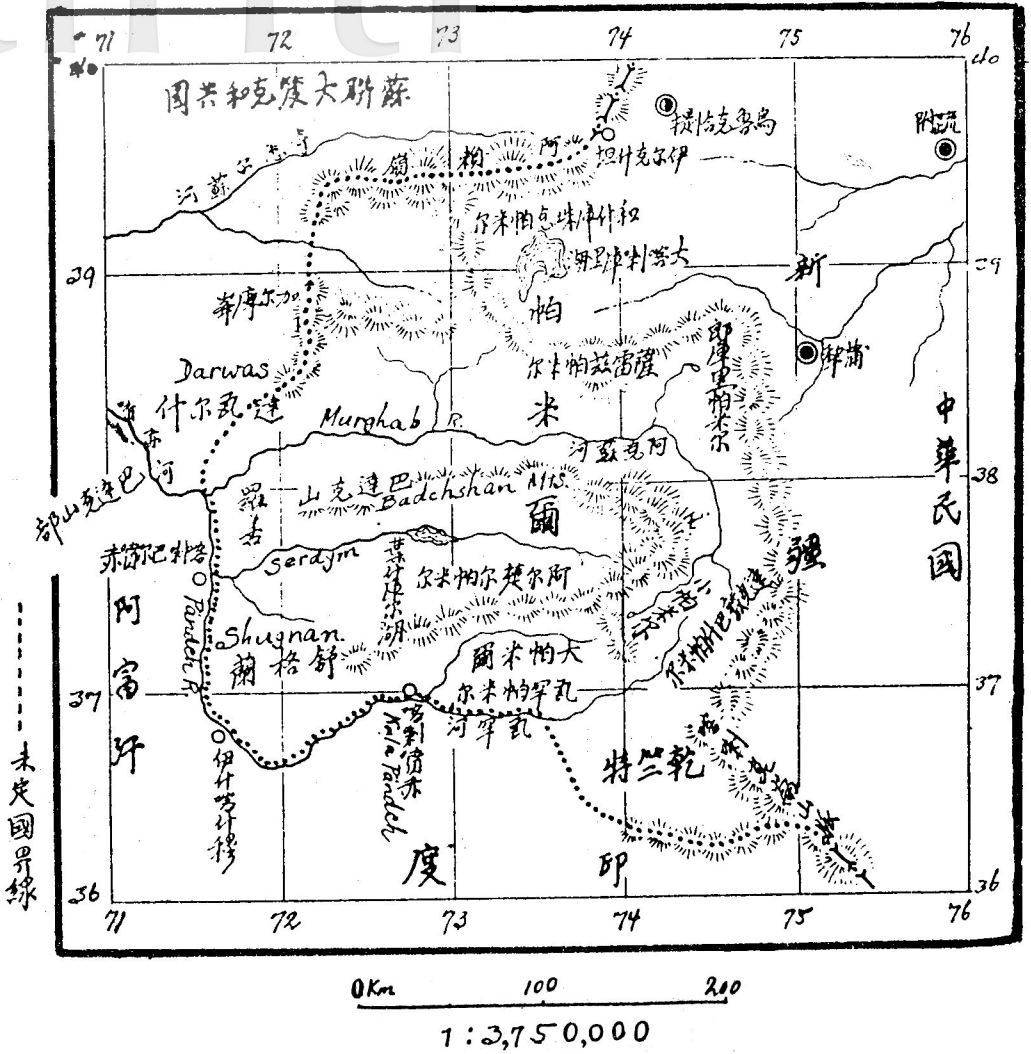
（一）西部 查中俄既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訂立喀什噶爾續約，載明自烏孜別里山口起，中國界線往南，俄國轉往西南，中國迭次與俄國交涉，均堅持此意，絕不讓步，最後雙方因界議不成，彼此交換照會聲明，「雙方兵將仍紮原處，不准進兵」。此議係由俄國提出，中國同意，並由駐俄大臣許景澄另送節略，鄭重聲明，兩國既有喀約，必須遵守。按照該約，中國應得一切利權，不能因不進兵而稍有減損，以後商議，仍望按照中國所擬之界辦理等語。是今日倘再提議劃界，似仍須以喀約爲本，立論方有根據^⑦。至現在中國西界，係沿薩雷庫勒山，即係俄方提議之界，此界遠在烏孜別里往南直線之偏東。直線以東與界以西，其間相距甚遠，約兩萬多平方公里，均爲中國喪失之地。光緒廿一年（一八九四年）俄國所提兩不進兵之換文，至今已成具文，依法中國自可以根據該換文，提出質問，並按照清廷所送之聲明節略，要求依據喀約，重行勘界。

（二）南部 查光緒廿二年（一八九五年）英俄私分帕米爾勢力範圍之界，中國始終未參與，自難承認。惟新疆南部之界，清廷從未與英國商議，駐英大臣薛福成曾一度向英國要求歸還小帕米爾，然因駐俄大臣許景澄之反對而未果。至大帕米爾及瓦罕，清

註^⑦ 依一八八四年「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之規定，在帕米爾地區，自烏孜別里山口起，俄國界線轉往見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一八九二年俄國違背上述規定，出兵帕米爾，強行佔領薩雷庫勒嶺以南兩萬多平方公里之中國領土。

帕米爾未定界圖

帕米爾未定界問題考誤



廷似無積極表示爭取之意。現在阿富汗業已獨立，並在蘇聯扶植之下，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中共與阿富汗劃分疆界，瓦罕帕米爾、小帕米爾與巴達克山等地悉讓予阿國，該地歸屬阿國已久，失地爭回尚待通盤籌劃，庶不致徒託空言，似仍以暫觀時機為善。

今後中國應先行糾正「烏孜別里一直往南」之錯誤解釋，劃定俄屬和什庫珠克帕米爾之南界，並收復蘇滿一帶之中國領土，其辦法如下：

第一、對蘇聯方面：俄國一面與中國談判劃界，故意提出苛刻條件，使中國不能接受；一面又與英國進行瓜分帕米爾，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英俄關於帕米爾勢力範圍協定，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阿富汗蘇聯和平條約，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年），以及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蘇聯阿富汗劃界協定，均無中國代表參加，亦未徵得中國同意，損害中國領土主權，中國過去一直未承認，今後仍當繼

續不予承認。依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四條，蘇聯政府「聲明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如中國堅持此種態度，俄國自無以表示異議。又依該解決懸案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兩國疆界允重行劃定」，雖然解決懸案大綱因中國宣告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而暫停實施，惟中國日後可據此而提出勘分俄屬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喀喇庫里湖以南與薩雷茲帕米爾及蘇滿以北之中俄界線。據推測，若蘇聯讓步之代價能解決中蘇間全部疆界爭端，蘇聯可能願意將自烏孜別里山口向南界線以東之土地，歸還中國。

第二、對巴基斯坦方面：中國於否認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英俄私分帕米爾勢力範圍協定與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中共與巴基斯坦界約後，當進行索回坎巨提。

第三、對阿富汗方面：中國雖於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年）訂立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然應否認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中共與阿富汗所簽訂之界約，以及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蘇聯阿富汗邊界走向條約，當索回小帕米爾及瓦罕帕米爾，進而勘分帕米爾與阿富汗東境之界線，從而恢復阿富汗中立而不結盟之地位。

第四、帕米爾未定界，若由中國、蘇聯、阿富汗、巴基斯坦四國組織勘界委員會，依歷來中俄界約中之相關規定，共同勘界分疆，中國疆界極西應至「噴赤河」（或譯「槃遮河」）上游，包括蘇滿卡倫在內，始為公允妥適。惟依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二月廿八日阿富汗蘇聯和平條約第九條之規定，蘇聯「將上世紀屬於俄國之邊疆地區歸還阿富汗。」復依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年）「蘇聯阿富汗劃界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締約兩國竟擅自認定蘇聯領土包括帕米爾原屬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實不啻為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英俄私分帕米爾界線之重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蘇聯阿富汗邊界走向條約，不僅越權，益且損害並侵犯中國之領土主權。以當前中國所處之國際情勢而論，一時難予收復，唯有闡明帕米爾區為中國領土，調查蘇阿侵佔中國領土主權之事實，發表聲明，表示立場，提出抗議，不予承認，以為他日交涉並索回領土之張本。

綜言之，帕米爾未定界乃一關係條約及國際法之疆界劃分與勘定問題，祇有相關國家之合法政府才能有權加以解決。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且一貫堅持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原則，是以蘇聯根據不平等條約所侵佔之中國領土，當俟中華民國政府收復大陸後，經由外交途徑尋求合理解決。中共政權對外所簽訂之任何條約或協定，均屬非法與無效^⑧，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註⑧ 參閱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九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對立法院之施政報告，以及同年十月廿四日行政院新聞記者招待會中，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答詢文。